

口仁15<sup>5</sup>  
2034  
8 止





特  
2034  
8



韓

韓子迂評卷之十九

五蠹

非見五蠹之民。浮言亂國。遂謂詩書不  
如法律。仁義不如耕戰。至欲去文學而  
以吏爲師。以法爲教。皆憤世之詞也。而  
其流遂爲焚坑之禍。而非亦不知其至  
此也。若其文之怪竒高妙。則西漢以後。  
不如之遠矣。



一篇數十萬言。胸中如萬斛泉源。滾  
不竭。而縱橫變化。無中生有。愈出愈奇。  
每段一意。並不雷同。看他譬中有譬。喻  
中又喻。天下事勢如指掌。作長篇文字  
如此  
通篇條盡五蠹之害。至尾方說出名目  
來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



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群害。而民悅之。使  
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  
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  
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  
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  
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  
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  
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

揚雄解嘲  
內章法用  
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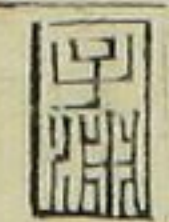
東氏山波

一掃子壬評卷十九

二



當今之世者必為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行。論世之事。因為之備。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為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每轉皆從古事說起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古今事勢



如此推究更明矣今人有五子不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麇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為民先。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

文字不貴迂談須以近人情切事實為主此文近之

李斯二世多稱引此語

肢一作肢一作脂



虜之勞也。故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  
日身死。子孫累世絜駕。言累世乘軒不徒行也故人重之。  
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  
令者。薄厚之實異也。夫山居而谷汲者。腰臘而  
相遺。以水澤居苦水者。買庸而決竇。故飢歲之  
春。幼弟不饑。穰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  
客過也。多少之實異也。是以古人易財。非仁也。  
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

譬妙ヒヒ

人趙休之

厚薄

高也。勢薄也。重爭土橐。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  
議多少論薄厚為之政。故罰薄不為慈。誅嚴不  
為戾。稱俗而行也。故事因於世而脩適於事。古  
者大王處豐鎬之間。轉在氣力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  
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  
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已  
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  
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不用於

東山

卷之三

日



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鉞矩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

矩一作距  
疑短字

回

為界。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驛馬，此不知之患也。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民視如父母，何以明其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為之不舉樂，聞死刑



之報君為流涕。此所舉先王也。夫以君臣為如

子。父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情

性。莫先於父母。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君雖

厚愛。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

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

刑。而君為之流涕。此以効仁。非以為治也。夫垂

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

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為治。亦明矣。

多上勉  
者矣



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

也。脩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

為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

以天下之大。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而為仁義者

一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

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

為臣。而哀公顧為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

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



戰國先秦  
此喻

尼。今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務行  
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  
之凡民皆如列徒。此必不得之數也。今有不才  
喻最切之子。父母怒之弗為改。鄉人譙之弗為動。師長  
教之弗為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  
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  
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  
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



樓季跋牂  
布帛尋常  
等語李斯  
數稱引諛  
二世  
喻中喻皆  
畏法之喻

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故十仞之城。  
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  
也。故明王峭其法而嚴其刑也。布帛尋常。庸人  
不釋。鑠金百鎰。盜跖不掇。不必害。則不釋尋常。  
必害。則手不掇百鎰。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  
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  
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故王施賞不遷。行  
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其



力矣。今則不然。以其有功也。爵之。而卑其士官也。以其耕作也。賞之。而少其家業也。以其不收也。外之。而高其輕世也。以其犯禁也。罪之。而多其有勇也。毀譽賞罰之所加者。相與悖繆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今弟兄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辱。隨仇者貞也。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程於勇。而吏不能勝也。不事力而衣食。則謂之能。不

庶貞賢純皆民之私行耕戰則公利也

攻作功



以前說儒此處又添出俠來

諸先王謂後儒之為先王者非越作罪

戰攻而尊。則謂之賢。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王以文學取。犯禁者誅。而群俠以私劍養。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故行仁義者非所譽。譽之則害功。工文學者非



所用。用之則亂法。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為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為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害。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

二段皆喻  
不可以私  
行害公法



喻

福必不幾矣。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今以為同利者。不察之患也。然則為匹夫計者。莫如脩行義而習文學。行義脩則見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為明師。為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有政如此。則國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可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

蒼頡制字說起更妙乃無中生有

有上者  
字直玄



民之私行國之公利並用則相反也

並舉儒俠想戰國遊俠之風尤盛太史公亟稱之

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總說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遊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為衆人法而以上智之



微妙之言

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梁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不欺之士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轉若夫賢良貞信之將待行者必將貴不欺之士貴不欺之士者亦無不以布衣况欺之術也布衣相與交無富厚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

陳氏山叟

六帝子于平卷五

十一

七



臣趙休官  
 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脩明術之  
 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  
 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  
 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  
 治者寡而亂者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  
 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群臣無姦詐矣。  
 今人王之於言也。說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  
 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責其功。是以天下之衆。其

仁作士  
 宜從

字

條論士風  
 譏切時事  
 如隔垣而  
 洞五臟

百口號呼  
 有匍匐赴  
 救之意後  
 世數陳安  
 有此安能  
 動人

談言者務為辯而不周於用。故舉先王言仁義  
 者盈廷。而政不免於亂。行身者競於為高而不  
 合於功。故智仁退處巖穴。歸祿不受。而兵不免  
 於弱。兵不免於弱。政不免於亂。此其故何也。民  
 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今境內之民。皆  
 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民耕者  
 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  
 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披甲者少也。故明主

東漢書  
 卷之九  
 十一



愈激切

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伐禁無用。故民盡死  
 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為之者曰。可  
 得以富也。戰之事也危。而民為之者曰。可得  
 以貴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  
 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為也。是  
 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衆。則法敗。用  
 力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故明主之國。  
 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

流禍李斯



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為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  
 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為勇者盡之於  
 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  
 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豐。超五帝。侔三王者。必  
 此法也。今則不然。士民縱恣於內。言談者為勢  
 於外。外內稱惡。以待強敵。不亦殆乎。故群臣之  
 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衡之黨。則有仇讎之患。  
 而借力於國也。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而衡

應

戰國遊士之情

當時遊說士之情如此

以合衆弱  
攻一強



以前說許  
多言談之  
士後卒歸  
于從橫

言衡未見  
其利

言從未見  
其利

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皆非所以持國也。今人  
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  
未必有實。則舉圖而委地効璽而請兵矣。獻圖則  
地削。効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削。名卑則政亂矣。  
事大爲衡。未見其利也。而亡地亂政矣。人臣之  
言從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失天下  
則國危。國危而主卑。救小未必有實。則起兵而  
敵大矣。救小未必能存。而交大未必不有疏。有



疏則爲強國制矣。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  
小爲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是故事強則  
以外權市官於內。救小則以內重求利於外。國  
利未立。封土厚祿至矣。主上雖卑。人臣尊矣。國  
地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  
富退處。人主之於其聽說也於其臣。事未成則爵  
祿已尊矣。事敗而弗誅。則游說之士。孰不爲用。  
贈繳之說而傲倖其後。故破國亡主。以聽言談



於趙作

再說從橫之害

主強作至宜

者之浮說。此其故何也。是人君不明於公私之利。不察當否之言。而誅罰不必其後也。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強則能攻人者也。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脩也。今不行法術正說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主於治強矣。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為工也。故治強易為謀。弱亂難為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



急一作嚴

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異也。故周去秦為從。期年而舉。衛離魏為衡。半歲而亡。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使周衛緩其從衡之計。而急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



之術也。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內而政亂於外。則亡不可振也。民之故計。皆就安利。如辟危窮。今為之攻戰。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棄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弗論其窮矣。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遠戰則安。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求得則私安。則利之所在。安得勿就。是以公

民之遠戰求得者國之賞罰不  
必而公法不行也



正說

民少而私人衆矣。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外末作。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矣。姦貨財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不貴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高價之民多矣。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工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為設詐稱借於

五蠹

到此方說五蠹名目



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其近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沸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俾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

顯學



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一篇主意在此數句。

曲折徃復。引事設譬。說盡世情。字上精神。非宵襟開闊。國事透徹。如此不可下筆。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

從孔墨說起。見得古事不可行。虛談不可用。



梁趙作  
良疑誤

通言古學  
不足據空  
言不足信

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梁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為八。墨離為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



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為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為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



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為廉而禮之。宋榮子之議。設不鬪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世主以為寬而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廉恕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爭。而人主俱聽之。故海內之士。言無定

字

術。行無常儀。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時。而至。雜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雜學。繆行同異之辭。安得無亂乎。聽行如此。其於治人。又必然矣。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善也。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善也。無飢饉疾疫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墮也。侈而墮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歛於富人。以布

設此民間  
一段立論  
切事理近  
人情

墮印情

東氏

卷之七

七

吉



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墮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為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

學

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明。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劔。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為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鬪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毋私鬪。不可得也。國總結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且夫人主之聽於學。

此言聽與用相反



也。若是其言，宣布之官而用其身。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今以為是也而弗布於官，以為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非而不息，亂亡之道也。引事言空談不可用澹臺子羽，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而行，不稱其貌。宰予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而智不充其辯。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于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以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

引事  
處下首之  
字  
處下首者  
久字



予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為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是以魏任孟卯之辯而有華下之患，趙任馬服之辯而有長平之禍。此二者任辯之失也。夫視鍛錫而察青黃，區冶不能以必，劍水擊鵠鴈，陸斷駒馬，則臧獲不疑，鈍利發齒，吻形容，伯樂不能以必，馬授車就駕而觀其末塗，則臧獲不疑，駑良觀容服，聽辭言，仲尼不能以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則庸人不疑於愚

聽虛談無  
參驗之喻



智故明王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則官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

道也盤石千里不可謂富象人百萬不可謂強石非不大數非不衆也而不可謂富強者磐不生粟象人不可使距敵也今商官技枝藝之士亦不耕而食是地不墾與磐石一貫也儒俠毋軍勞顯而榮者則民不使與象人同事也夫禍知

喻浮談無實用

耕不墾誤



磐石象人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為不墾之地不使之民不知事類者也故敵國之君王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為非也恃人之為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

李斯嘗稱此以媚二世之恩不如威之喻

東漢書卷之九

三



也作者誤

人不得為非。一國可使齊為治也。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

喻民不自善必以法驅之

恃自圓之木。千歲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

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

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有自直之箭。自圓

何等懇切

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

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

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

又喻

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今或謂人曰。使

喻又妙

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為狂。夫智性也。壽命也。

喻仁義性生不可學而能

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為說

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為狂也。以仁義教人。是以

智與壽說人也。有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廝西

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

喻仁義必假脩飾戰國之學如此

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

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助而緩其頌。故

此也。下一本有謂之不能此則其論也。夫論性也。一字疑衍。不可古。

恃者化待之。伊厚云當依侯



不道仁義。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千

秋萬歲之聲。括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

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

所以為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

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

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

有度之主不受也。故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道

仁義者。故不聽學者之言。今不知治者必曰。得

喻世儒虛  
談不可用



民之心。欲得民之心而可以為治。則是伊尹管

仲無所用也。將聽民而已矣。民智之不可用。猶

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腹痛。不搗瘞則

寢益。而剔首搗瘞。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

啼呼不止。嬰兒子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

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為

酷。脩刑重罰以為禁邪也。而以上為嚴。徵賦錢

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飢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為

此喻民智  
不及不可  
與慮始



貪。境內教戰陣。閱士卒。并力疾闘。所以禽虜也。  
而以上為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知也。而不悅也。夫求聖通之士者。為民智之不足。師用。昔禹  
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  
訾。禹利天下。子產存鄭人。皆以受謗。夫民智之  
不足。用亦明矣。故舉士而求賢智。為政而期適  
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為治也。

十九卷終

引事

趙無字



韓子迂評卷之二十

何休校

忠孝

是篇貶駁堯舜湯武賢人烈士。下及縱  
橫之言。總虛談不可用。惟當以務本節  
用為先。放言無忌。是老莊遺孽。讀者審  
之。

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為是也。而莫知察孝  
悌忠順之道而審行之。是以天下亂。皆以堯舜



此篇殊不雅馴莊周所謂謬悠之說無端崖之詞時縱舍而不儻讀者別具隻眼

之道為是而法之。是以有亂君。有曲父。堯舜湯武。或反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教者也。堯為人君而君其臣。舜為人臣而臣其君。湯武為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譽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夫所謂明君者。能畜其臣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今堯自以為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為賢而不能以戴堯。湯武自以為義而弑其君長。此明君且常

中

此疑是對秦王之書

與而賢臣且常取也。故至今為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為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國者矣。父而讓子。君而讓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臣之所聞曰。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夫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賢臣而弗易也。則人主雖不肖。臣不敢侵也。今夫上賢任智無常。逆道也。而天下常以為治。是故田氏奪呂氏於齊。戴氏奪子氏於宋。此皆賢

東天山

卷之三

二

印



戰國時語  
孟子書亦  
有此言

且智也。豈愚且不肖乎。是廢常上賢則亂。舍法  
任智則危。故曰上法而不上賢。記曰舜見瞽瞍  
其容造焉。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有  
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臣曰孔  
子本未知孝悌忠順之道。然則有道者進不得  
為臣。主退不得為父子邪。父之所以欲其賢子  
者。家貧則富之。父苦則樂之。君之所以欲其賢  
臣者。國亂則治之。主卑則尊之。今有賢子而不

趙本無  
得字

早

為父。則父之處家也苦。有賢臣而不為君。則君  
之處位也危。然則父有賢子。君有賢臣。適足以  
足以為害耳。豈得利哉。焉。所謂忠臣不危其君。  
孝子不非其親。今舜以賢取君之國。而湯武以  
義放弑其君。此皆以賢而危主者也。而天下賢  
之。古之烈士進不臣君。退不為家。是進則非其  
君。退則非其親者也。且夫進不臣君。退不為家。  
亂世絕嗣之道也。是故賢堯舜湯武。而是烈士。

主或作上



縱音說去 漫無忌憚

天下之亂術也。瞽瞍為舜父，放之。象為舜弟而殺之。放父殺弟，不可謂仁。婁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謂義。仁義無有，不可謂明。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信若詩之言也。是舜出則臣其君，入則臣其父，妾其母，妻其主女也。故烈士內不為家，亂世絕嗣，而外矯於君，朽骨爛肉，施於土地，流於川谷，不避蹈水火，使天下從而效之，是天下徧死而願之也。此皆釋

舜字



世而不治是也。世之所為烈士者，雖衆，獨行取異於人，為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臣以為為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言出於無法，教出於無用者，天下以之察。臣以為為人生必事君養親，不可以恬淡。必以言論忠信法術，不可以恍惚。恍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孝子之事父也，非競取父之家也。忠臣之事君也，非競取君之國也。夫為人子而常譽他人之親



巧詞附會  
推駁世儒

曰某子之親夜寢早起強力生財以養子孫臣  
妾是謗誹其親者也為人臣常譽先王之德厚  
而願之是誹謗其君者也非其親者知謂之不  
不孝而非其君者天下賢之此所以亂也故人  
正說臣母稱堯舜之賢母譽湯武之伐母言烈士之  
高盡力守法專心於事主者為忠臣古者黔首  
惋密蠢愚故可以虛名取也今民僂訥智慧欲  
自用不聽上上必且勸之以賞然後可進又且

謂三字其

厚

此段愈憤  
悶愈激切

畏之以罰然後不敢退而世皆曰許由讓天下  
賞不足以勸盜跖犯刑赴難罰不足以禁臣曰未  
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為者許由是也已有天下  
而無以天下為者堯舜是也毀廉求財犯刑趨  
利忘身之死者盜跖是也此三者殆物也治國  
用字法用民之道也不以此三者為量治也者治常者  
一句讀下也道也者道常者也殆物妙言治之害也天下  
太平之士不可以賞勸也天下太平之士不可

三一  
宜從



以爲刑禁也。然爲太上士不設賞。爲天下士不設刑。則治國用民之道失矣。故世臣多不言國法而言從橫。諸侯言從者曰從成必霸。而言橫者曰橫成必王。山東之言從橫。未嘗一日而止也。然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虛言非所以成治也。王者獨行謂之王。是以三王不務離合而正。五霸不待從橫而察。治內以裁外而已矣。

人主



篇內大臣左右近習當途總謂權臣也。賢士智士能士法術之士總謂法度士也。立說自孤憤中來。

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大臣太貴。左右太威也。所謂貴者。無法而擅行。操國柄而便私者也。所謂威者。擅權勢而輕重者也。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夫馬之所以能任重引車致遠道者。以筋力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

馬虎豹皆喻人主威勢



並設二喻  
如操雙劍

正說內提  
出喻中字  
眼

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夫  
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千  
無一人。虎豹之所以能勝人。執百獸者。以其爪  
牙也。向使虎豹失其爪牙。則人必制之矣。今勢  
重者。人主之爪牙也。君人而失其爪牙。虎豹之  
類也。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簡公失其爪牙於  
田常。而不蚤奪之。故身死國亡。今無術之主。皆  
明知宋簡之過也。而不悟其夫。不察其事類者。  
宋公齊簡

字

賢士

提綱

權臣

也。且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不相容也。何以明  
之。主有術士。則大臣不得制斷。近習不敢賣重。  
大臣左右權勢息。則人主之道明矣。今則不然。  
其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左右近習。朋  
黨比周。以制疏遠。則法術之士奚時得進用。人  
主奚時得論裁。故有術不必用。而勢不兩立。法  
術之士焉得無危。故君人者非能退大臣之議。  
而背左右之訟。獨合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安

二臣不並  
立去當途  
之臣則法  
術之士進  
矣

法術之士

卷之三

二



能蒙死亡之危而進說乎。此世之所以不治也。

明王者推功而爵祿稱能而官事。所舉者必有

賢。所用者必有能。賢能之士進。則私門之請止。

進功能以散私黨

矣。夫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劍之

士安得無離於私。勇而疾距敵。游宦之士焉得

無撓於私門。而務於清潔矣。此所以聚賢能之

士而散私門之屬也。今近習者不必智。人主之

於人也。或有所智而聽之。入因與近習論其言。

通篇乃孤憤中詞意



奇勅整飾

聽近習而不計其智。是與愚論智也。其當途者

不必賢。人主之於人。或有所賢而禮之。入因與

當途者論其行。聽其言而不用。賢是與不肖論

賢也。故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

賢智之士奚時得用。而人主之明塞矣。昔關龍

逢說桀而傷其四支。王子比干諫紂而剖其心。

子胥忠直夫差而誅於屬鏹。此三子者。為人臣

非不忠。而說非不當也。然不免於死亡之患者。



主不察賢智之言。而蔽愚不肖之患也。今人主非肯用法術之士。聽愚不肖之臣。則賢智之士孰敢當三子之危。而進其智能者乎。此世之所以亂也。

飾令

通篇綜核之語。極誕極怪。別是一局面。戰國偽書多類此。

飾令則法不遷。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



此後三篇。体裁各異。腹中蓋有奇癖也。危側趣詭。不欲人人知之。者讀者亦不可以時目觀之。

善言售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法

曲斷。以五里斷者王。法必參驗。五里而斷。上之速也。斷。謂定其罪。宿治停閣不斷也。以

九里斷者強。宿治者削。以刑治。以賞戰。厚祿以

用術。國無姦民。則都無姦市。物多末衆。農弛姦

勝。則國必削。民有餘食。使以粟出爵。必以其力。

則震不怠。三寸之管無當不可滿也。授官爵出

利祿。不以功。是無當也。國以功授官與爵。此謂

以成智謀。以威勇戰。其國無敵。此謂以治出治。

國無敵。一未有國以功。官與爵則治見者有言。塞十五字。

後出



有之下有安兵不改必當朝廷之事不  
不毀効功取官爵廷雖有辟言不得以  
半也是謂以教治

分攻下有其能勝其害輕其任而道  
不餘力於心莫負衆官之責於君  
官趙作官此段有誤

以言去言。以功與爵者也。故國多力而天下莫

之能侵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以力攻者。出

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喪百。國好力。此謂以難

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內無伏怨。使明者不相

干。故莫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

莫爭言。此謂易攻。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多

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利出一空。孔者。其

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其兵半用。利出十空者。隙

虛談

平故無訟

專故盡能

明故不爭

輕刑多犯

二隙則分矣

空隙也利由一隙而出



輕刑趙作刑輕

則多民不守。重刑明民。大制使人。則上利。行刑

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

罪重而輕刑。輕刑則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

必削

○心度 攢古法競于心度意詭文亦詭

此篇謂嚴刑主于利民非以讐民乃刑

期無刑之意

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

一冒便見主意



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夫民之性喜亂而不親法。故明王之治國也。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勸功則公事不犯。親法則姦無所萌。故治民者禁姦於未萌。而用兵者服戰於民心。禁先其本者治。兵戰其心者勝。聖人之治民也。先治者疆。先戰者勝。夫國事務先而一民心。專舉公而私不從。賞

親王者其字



告而姦不生。明法而治不煩。能用四者強。不能用四者弱。夫國之所以強者政也。主之所以尊者權也。故明君有權有政。亂君亦有權有政。積而不同。其所以立異也。故明君操權而上重。一政而國治。故法者王之本也。刑者愛之自也。夫民之性惡勞而樂佚。佚則荒荒則不治。不治則亂。而賞刑不行於天下者必塞。故欲舉大功而難致力者。大功不可幾而舉也。欲治其法而難



變其故者。民亂不可幾而治也。故治民無常。唯  
治為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故民  
樸而禁之以名則治。維之以刑則從。時移而治  
不易者亂。能治衆而禁不變者削。故聖人之治  
民。法與時移而禁與治變。能越力於地者富。能  
起力於敵者強。強不塞者王。故王道在所開。在  
所塞。塞其姦者必王。故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  
恃其不可亂也。恃外不亂而治立者削。恃其不

民一有也  
字



可亂而行法者興。故賢君之治國也。適於不亂  
之術。貴爵則上重。故賞功爵任而邪無所關。好  
力者其爵貴。爵貴則上尊。上尊則必王。國不事  
力而恃私學者其爵賤。爵賤則上卑。上卑者必  
削。故立國用民之道也。能閉外塞私而上自恃  
者王可致也。

耕戰

儒俠之類

制分

大得意則人大笑之

制者制刑賞也。分者別白功罪分明也。



致一制宜從

法重者得人情刑輕者失事實故有告

自頭 姦之法其說起于商鞅文字亦奇譎

夫凡國博君尊者未嘗非法重而可以至乎令

行禁止於天下者也是以君人者分爵祿制則

法必嚴以重之夫國治則民安事亂則邦危法

重者得人情禁輕者失事實且夫死力者民之

所有者也人情莫不出其死力以致其所欲而

好惡者上之所致也民者好利祿而惡刑罰上

出此則入  
彼未有不  
賞不刑之  
民

賞功罰罪 掌好惡以御民力事實不宜失矣然而禁輕事

失者刑賞失也其治民不秉法為善也如是則

是無法也故治亂之理宜務分刑賞為急治國

者莫不有法然而有存有亡亡者其制刑賞不

分也治國者其刑賞莫不有分有時以異為分

不可謂分至於察君之分獨分也是以其民重

法而畏禁願母抵罪而不敢胥賞故曰不待刑

賞而民從事矣是故夫至治之國善以止姦為

時作持  
疑誤  
用字奇譎

明主

獨斷分明

分別

分別功罪

東漢書

卷之三

三

印



務。是何也。其法通乎人情。關乎治理也。然則去

規即下文關意謂相關何也

微姦之道奈何。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則使

同里有罪相坐

相關奈何。曰。蓋里相坐而已。禁尚有連於已者。

商君之法如此

理不得相關。惟恐不得免。有姦心者不令得忘。

民互相窺伺告密

關者多也。如此則慎已而闕彼。發姦之密。告過

者免罪受賞。失姦者必誅連刑。如此則姦類發

矣。姦不容。細私告。任坐任保也同里相保使然也。

術數

夫治法之至明者。任數不任人。是以有術之國



不用譽而得人之情。境內必治。任數也。亡國使

兵公行乎其地而弗能圍禁者。任人而無數也。

虛談

自攻者人也。攻人者數也。故有術之國。去言而

任法。凡畸功之循約者難知。過形之於言者難

疑貳

見也。是以刑賞惑乎貳。所謂循約難知者姦功

虛功難知姦根難見故功罪疑惑

也。臣過之難見者失根也。循理不見虛功。度情

失賞失刑

虛功

詭乎姦根。則二者安得無兩失也。是以虛士立

姦根

名於內。而談者為畧於外。故愚怯勇慧相連。而



以虛道屬俗而容乎世。故其法不用而刑罰不加乎僂人。如此則刑賞安得不容其貳。故實有所至而理失其量。量之失非法使然也。法定而稱量之法任慧也。釋法而任慧者則受事者安得其務。不得其情務不與事相得則法安得無失而刑安得無煩。是以賞罰擾亂邦道差誤刑賞之不分白也。

二十卷終



韓子迂評後語

客有以門無子近刻韓子迂評示余者。且曰。又多乎哉。是書不行久矣。不他之刻而是之刻。何無當也。余曰。不然也。客之不當也。不謂其流乎。不然也。昔人固謂其捨短取長。可以通萬方之畧。無論已。顧先秦之文。韓子其的毅焉。其書二十卷。五十三篇。十餘萬言。纖者鉅者。譎



者。竒者。諧者。俳者。欬歔者。憤懣者。號呼而泣訴者。皆自其心之所欲爲。而筆之于書。未嘗有所宗祖。其何氏何門也。一開帙而爽然。若然。赫然。渤然。英精晃盪。聲中黃宮。耳有聞。目有見。學者誠以嚴威度數爲表。慈悲不忍傷人爲實。而以觀其權畧之言。則可藉以整世而齊民。如執左契而無難矣。聖經賢傳。覃思困

神而時或出其百家之勝者。以觀閱之。則亦足以遊目而蕩胸。肺肉包蒸。饜其至者。而時或設以竒珍小藻。水陸酸辛。則雖螫吻裂鼻。縮舌澁齒。而亦足以快腹。韓子之文。余不知其不可也。而予何謂其無當也。李斯亦先秦人也。顧其心止于持祿。而不在用世。而其所爲勸行督責一書。不過勦韓氏之蕩魄耳。非且





陳氏山莊  
奴畜之。而肯為其伯仲乎。斯與非俱事  
荀卿。自以為不如非。既已忌而譖殺之。  
及其奏對。則言必稱其語。可以知其心  
服矣。陽翟亦先秦人也。所著有十二紀  
八覽六論。雜取儒生之言。倣依古學。而  
緣飾于義理。故其文亦沉鬱孤峻。如江  
流出峽。遇石而未伸者。有哽咽之氣焉。  
余固曰。先秦之文。韓子則擅場矣。陽翟

亦駮乘焉。客何謂其無當也。既已答客  
問。遂書于孤石堂。示諸生。歸安茅坤









